

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法 源：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竹分部為有效利用本校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依「中國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使用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借用地點：新竹分部國際會議廳、展演廳、階梯教室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學生宿舍、健心館3F多功能球場、田徑場、籃(排)球場、撞球室、桌球室、游泳池等。

第三條 借用申請及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：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向各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經管理單位單位主管核准後借用。
- 二、學生社團：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，由學務處核轉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經管理單位單位主管核准後借用。
- 三、校外機關團體：應備公函並附場地使用申請表，向該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經分部主任(分部副校長)核准後借用。
- 四、借用本校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本校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(依照各管理單位訂定之)。

- 一、本校校內單位(行政與教學)，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及保證金，但須繳保證書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社團，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及保證金，但須繳交保證書。
- 三、場地借用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簽請分部主任(分部副校長)核准者，得予優待；連續時段使用者得酌予折扣。
- 四、校外機關團體，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五、校外機關團體主辦、本校校內單位協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友(校友會)舉辦之活動，經簽奉分部主任(分部副校長)核准後，收取半額費用。

第五條 設備及場地維護：

- 一、借用國際會議廳，應事先派專人至總務處學習廳內燈光音響使用技術，並於借用當日負責控制燈光、音響，使用時請勿任意更改任何音響設備之設定。
- 二、各場地設備，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之同意，亦不得於場內施工。

第六條 歸還程序：

歸還場地前須將場地清潔復原，並會同總務處人員檢查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
第七條 本校如有重大會議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。借用本校活動場地，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 違規處理：

一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未依上述規定執行，因而造成損壞、污損等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必須於七日內賠償或維修及清潔還原至原狀；未確實執行者，校內單位依校規處理之，校外單位則依相關法令處理之。

二、借用單位之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場地之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責照價賠償，又如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，嗣後將不允許其使用申請。

四、活動結束後，未整理周遭環境清潔及復原者記點一次，累計二次以上本學期不予借用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